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4—059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监事会成立。为保证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以现场结合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参会监事5人,全体监事一致推选监事许建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选举监事许建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许建清先生简历详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4—058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成立。为保证董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以现场结合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参会董事10人,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孙方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孙方先生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由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刘杰先生、王敏先生、李桂臣先生5名委员组成,孙方先生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由姚圣先生、周四新先生、王敏先生、李桂臣先生、裴仁彦先生5名委员组成,姚圣先生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

由裴仁彦先生、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姚圣先生、李桂臣先生5名委员组成,裴仁彦先生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王敏先生、邱丹先生、陈金华先生、姚圣先生、裴仁彦先生5名委员组成,王敏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葛春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葛春贵先生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4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邱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亚东先生、聂政先生、刘杰先生、张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世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周二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安监局局长。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邱丹先生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49),刘杰先生简历详见《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临2024-044),其余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同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邱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焦道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陈亚东,男,1965年12月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87年7月起历任淮北矿务局临涣选煤厂技术员、行政科副科长、生活服务公司经理、运销车间主任、供应科科长、副厂长、副厂长兼物业管理处处长;2004年8月起任石台选煤厂党委委员、厂长;2005年6月起任淮北选煤厂党委委员、厂长;2010年2月起历任临涣中利发电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临涣煤泥矸石电厂筹备处主任;2013年7月起历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电力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年10月起任淮北矿业副总经理兼电力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淮北矿业副总经理。

朱世奎,男,1965年9月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89年7月起任朱庄煤矿掘进三区技术员;1991年3月起历任临涣煤矿掘进五区助工、主管技术员、技术科工程师、副科长、科长、掘进副总工程师、掘进副矿长;2007年2月起历任临涣煤业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2009年3月起任石台煤矿党委委员、矿长、金石矿业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起任石台矿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金石矿业董事长;2012年7月起任青东煤业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朱仙庄煤矿党委委员、矿长;2017年5月起历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8年10月至今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淮北矿业总工程师。

聂政,男,1966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88年7月起历任芦岭煤矿通风区技术员、主管技术员、副区长、区长、总工程师助理、通风副总工程师;2005年10月起任淮北矿业集团通防处副处长;2009年7月起历任海孜煤电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2010年12月起任海孜煤矿党委委员、矿长;2013年7月起任许疃煤矿党委委员、矿长;2017年5月起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部长、安全生产监控中心主任;2018年1月起历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淮北矿业副总经理。

张胜,男,1967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89年7月起历任童亭煤矿掘进四区见习技术员、工会干事、工会生产劳动保护部副部长、煤管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8年9月起历任石台煤矿副矿长、杨庄煤矿副矿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许疃煤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2017年2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武装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淮北矿业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师级);2021年9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师级),淮北矿业副总经理;现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淮北矿业副总经理。

周二元,男,1984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起历任芦岭煤矿通风区技术员,瓦斯办主管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组织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通风副总工程师;2017年2月起历任祁南煤矿防突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20年7月起历任童亭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淮北矿业集团通防地测部部长;2022年6月起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芦岭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4年3月至今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淮北矿业副总经理、安监局局长。

焦道杰,男,1968年4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起任临涣选煤厂供销科科员;1993年10月起历任桃园煤矿供销科负责人、坑code科技术员、经营办主任、坑code科党支部书记、经营考核科科长;2012年12月起历任淮北矿业建设发展部项目管理科正科级科员、董事会秘书处体改科正科级科员、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室负责人;2017年6月起历任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部长、风控总监;2019年2月起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2021年5月至今任淮北矿业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6,850,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5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方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周四新先生、陈金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马向东先生、何玉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邱丹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4,037,545	99.8451	2,559,211	0.1408	254,200	0.014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6,690,015	99.9911	98,641	0.0054	62,300	0.0035

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6,693,415	99.9913	98,241	0.0054	59,300	0.003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孙 方	1,802,545,689	99.2126	是
4.02	葛春贵	1,805,119,529	99.3542	是
4.03	周四新	1,797,565,472	98.9385	是
4.04	邱 丹	1,797,303,022	98.9240	是
4.05	陈金华	1,805,826,109	99.3931	是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裴仁彦	1,794,682,010	98.7798	是
5.02	姚 圣	1,813,775,471	99.8307	是
5.03	王 敏	1,814,188,777	99.8534	是
5.04	李桂臣	1,813,777,386	99.8308	是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许建清	1,801,777,922	99.1703	是
6.02	马向东	1,801,775,117	99.1702	是
6.03	杨 明	1,814,450,868	99.867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孙 方	199,510,394	93.3095				
4.02	葛春贵	202,084,234	94.5132				
4.03	周四新	194,530,177	90.9803				
4.04	邱 丹	194,267,727	90.8575				
4.05	陈金华	202,790,814	94.8437				
5.01	裴仁彦	191,646,715	89.6317				
5.01	姚 圣	210,740,176	98.5616				
5.03	王 敏	211,153,482	98.7549				
5.04	李桂臣	210,742,091	98.562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第2项议案外的其余5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刚、章钟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刚、章钟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占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定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前次现金管理授权失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为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8,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5,234,774.0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2,765,225.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5401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航天软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商密网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议案》,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产品研制协同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7,967.22	17,967.22
2	神通数据库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5,206.65	15,206.65
3	航天产品多学科协同设计仿真(CAE)平台研发项目	4,079.37	4,079.37
4	ASP+平台研发项目	11,070.00	11,070.00
5	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6,739.44	6,739.44
6	航天软件商密网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8,900.00	8,900.00
合计		63,962.68	63,962.68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且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前次现金管理授权失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由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基本可控,但近年来受政策引导、经济发展和融资需求等因素影响,市场流动性维持宽松,国内主要利率均呈下行态势,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 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开展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工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定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前次现金管理授权失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开展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工作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同意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并由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中标全资子公司EPC工程总承包及监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及金额:经公开招标,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铁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设计")、北京兴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铁建筑")联合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铁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天津")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仓储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81,525,20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费用以最终结算为准);公司关联方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咨询")中标铁科天津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仓储工程监理项目,中标金额1,650,000元人民币(含税)。

铁科设计、铁科咨询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兴铁建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

风险提示:公司已于2024年9月25日与关联方铁科设计、兴铁建筑、铁科咨询签订上述项目合同,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铁科天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仓储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及监理项目进行招标,公司关联企业铁科设计、兴铁建筑联合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1,525,200元(含税)(实际费用以最终结算为准);公司关联企业铁科咨询中标仓储工程监理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650,00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4年9月25日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了相关合同。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铁科设计、铁科咨询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兴铁建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铁科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欣欣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二区130幢N101至N10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北京兴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宪军

注册资本:3,02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3年9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外大街13号楼后平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铁总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海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9层901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及相关工程(线路、桥梁、隧道、公路、地下及地面建筑、地基处理)的勘察设计;振动监测仪器制造;噪声监测仪器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技术发展;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广告信息咨询服务;施工、爆破、监理、监测、工程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零售图书、期刊;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铁科设计、兴铁建筑、铁科咨询与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同一名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内容:铁科天津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仓储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拟建设仓库一1座、仓库二1座及配套工程。铁科设计及兴铁建筑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全部工程的设计(包括二次深化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质保期内保修等工作。

合同二名称: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内容:铁科咨询受铁科天津委托就铁科天津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仓储工程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程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一主要内容

发包人:铁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铁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兴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仓储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源春道南侧。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仓库一1座、仓库二1座及相关配套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不限于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土石方工程、地下及地上建筑结构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外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及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点工程、抗震支吊架工程、室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消防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各种管线预留预埋工程、临时用水、临时排水、临时道路、临时开口、临时用电工程等中标范围内全部内容。

2.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5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签约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伍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81,525,200元)(含税)。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支付方式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价款。

5.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二)合同二主要内容

委托人:铁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监理范围

按"四控、两管、一协调"的工作内容,对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仓储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2.合同期限

监理期限:自2024年10月08日始,至2025年09月25日止。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2025年09月26日始,至2027年09月25日止。

3.签约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元)(含税)。

4.支付方式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价款。

5.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6.生效条件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在协议书上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章后本合同生效。

7.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铁科设计、兴铁建筑、铁科咨询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4年9月25日与关联方签订上述项目合同,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高芯思通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2022年4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思新")为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时为南京思新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7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及南京思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储资金(元)	募投项目名称
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18642910001	0.00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南京思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1: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

丙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1、甲方2为甲方1的全资子公司,甲方1对甲方2进行增资10,000万元,全部计入甲方2的注册资本,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甲方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甲方1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将甲方2新增为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甲方1共同建设该项目,甲方1以注资、借款等方式向甲方2提供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述事项已公开披露。

2、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5918642910001,截至2024年8月1日,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资金余额由甲方根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业务的进度从甲方1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按需存入。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向甲方2增资并实施"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相关业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增、刘铁强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节假日自动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且通知到乙方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书面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15、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1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18,26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18,2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8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0,000股,并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7,151,8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848,1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4,450,895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4月12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的28,282,738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10月12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55,584,968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5月27日起上市流通。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2023年9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哈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限售股数量为4,418,26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0.920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0月14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哈铁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或安排。哈铁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哈铁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哈铁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18,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0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周一)。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4,418,262	0.9205%	4,418,262	0
合计		4,418,262	0.9205%	4,418,262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战略配售股份	4,418,26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

六、上网公告附件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周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周际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周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周际先生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周际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周际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际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禾")持有公司2,657,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股东微禾与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ZHANG QUN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2309%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股东微禾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5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股东微禾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46%。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657,080	2.8768%	IPO前取得:2,657,0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657,080	2.8768%	彭瑞涛持有微禾100%股权。
	彭瑞涛	0	0%	
	合计	2,657,080	2.8768%	—

注: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541%股权的自然人ZHANG QUN和微禾持股100%股东彭瑞涛系夫妻关系,ZHANG QUN担任微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ZHANG QUN与微禾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2309%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89,000	0.2046%	2024/6/28～2024/9/26	大宗交易	82.00－82.00	15,488,772.49	未完成:961,000股	2,468,080	2.6721%

注:减持总金额已扣除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微禾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46%。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